

大字神秘惊奇系列[®]

(珍藏本)



就是他! 就是他!

张韧 著

大字神秘惊奇系列(珍藏本)

就是他！就是他！

张 韧 著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《大字神秘惊奇系列》是经国家商标局正式注册的专有商标,全面享受国家商标法的保护。任何未经允许冒用、摹用及摹仿本商标的行为,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。

《大字神秘惊奇系列》(珍藏本)

张 韧 著

*

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)

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新华书店发行

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64 开本 32 印张 78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 套本册定价:4.00 元

书号:ISBN 7—5312—0983—7/I·236

序 幕

七十八年前初秋的一个阴沉的雨夜,在北京东面一百公里处的一个山沟里,有一个盗墓贼正在胆战心惊地顺着一条隧道自北向南潜行。

原来这里不是别处,正是保存最完整、陪葬品最丰富的清东陵,内中埋着乾隆和西太后。前年夏天,当地的一个叫孙殿英的驻军司令以演习为名,把清东陵炸开,派了几个营的兵力去开坟掘墓,把个曾几何时尊如天帝之神界、威如冥王之灵境的东陵翻得稀八烂,把清朝两个最伟大的统治者的尸骨鼓捣得灰飞烟灭,再找不到一块完整的骨头。

孙殿英的人挖到了多少宝物,盗走了多少珍玩,只有天知道了。据史料记载,他老兄为了平息天怒人怨,曾把一颗据说是从西太后的脑袋上摘下来的特大号珠子打好

包装，献给了国母宋美龄。而那珠子的价值，已经超过了时人及后代的史学家最疯狂的想象。

后来，迫于清廷遗老与国内外舆论的压力，国民政府不得不发布告示，将清东陵封闭，不准任何想人非非的人再去染指清朝的、也是中国的那些个威严的坟墓，更不准任何鬼迷心窍的人再去到那死人身上捡现成的便宜。

告示归告示，命令归命令，在那以后的一年多时间里，陆陆续续不知有多少盗墓贼们从全国各地悄悄地溜进这片禁区，趁着月黑风高之时打眼的打眼、挖洞的挖洞，从好几个方向拐进了那条已被封死的孙殿英开出的地道，下到陵墓深处，又把孙家军盗剩下的一些个货色再拾掇一遍，居然也大大地发了一笔横财。

到了今年，政府又加强了防范措施，在清东陵的四面八方都布了岗，荷枪实弹，格杀勿论，已经有好些个从山东来的盗墓贼因为没答上口令而成了枪下之鬼，结果，吓得河北东北的一些个惯盗们也不敢轻举妄动了。再说，人们都已相信那坟里经过这几年的变态狂般的折腾，已经没有什么真正值钱的玩艺，不值得再拿着脑袋去换几个生了锈的大钱了。因此，进了仲夏之后，渐渐地，几乎再也没有什么人对这里的营生感兴趣了。

只有一个人例外。

他叫曹狗儿，就住在离东陵不到十里地的北槐树村。

在村子里，曹狗儿是一个有名的好吃懒做的主儿，一年到头不是赌个牌九就是下个馆子，连个老婆孩子都养不起，因此上直到三十八九了还是一个光棍汉。

今年春天，不知是谁起了一个兴头，把一个流浪讨饭至此的老太婆和她的闺女领到了曹狗儿的窝棚里，说是给他找到了一门好亲事。

“要俺跟你做长久夫妻，那也不难，”小媳妇说，“俺只要你从今以后，一心挣钱，一心养家，再不准胡来。”

“一定哎……”狗儿激动得跪倒在地，抱着媳妇的大腿哭了起来。

自下了决心后，曹狗儿还真变成了另外一个人。他起早贪黑，到处找活干，希望尽快挣上几个钱，好把家业置起来，把媳妇和老丈母娘打扮得光鲜一点，至少，让她们顿顿有饱饭吃。

哪知道他什么活也找不到，什么小买卖也做不成，眼着着，家里就要断炊了。

狗儿愁得眼睛都快瞎了，急得像一条疯狗那样村里村外地乱窜，就是没有一个救命的法子出来。

灵机一动之间，他忽然想到了清东陵的故事。那都是别人的故事，他只是听说，做梦也没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去试一试。村里人都迷信，都胆小，狗儿自然也怕鬼惧神，从来也不敢当什么盗墓贼去得罪死人。

然而现在，他实在没有活路了。为了媳妇能有一个笑模样，他豁出去了，什么最可怕的事都敢干了。

今晚天黑之后，他跟媳妇说：“得到后莲花去看看能不能找点泥瓦工的活。”便像一个真正的贼那样消失在夜色之中了。走到村口，到那棵老槐树后头拿出早已藏在那儿的尖镐、长钎、和一根油绳，他便像一个发狂的幽灵直奔东陵的方向而去。

前几天他已经来过这里转悠，知道如何绕过那个看守兵的岗哨，也知道如何从后山过去，便能找到那条孙家军当年开出的隧道。

啊，在那儿，那块像牯牛一样的大黑石，在它的下面，就是一个窄窄的小口，只要顺着那小口朝里而爬，便可挤身于那条封闭了多年的隧道了。

曹狗儿摸到了大黑石跟前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钻了进去。他以为自己进入的是当年那条主隧道，再往前爬一会儿，就可以直接进入西太后的地宫了。

然而，他错了。

当年，孙殿英的一个工兵副营长在开挖主隧道的同时，忽发奇想：难道而太后老家伙只有一个心眼，不会在她的地宫的旁边再搞一个别的什么名堂，比如什么迷宫或者随葬的兵马俑之类？

他当即命令一个连在主隧道的旁边开掘另一条件 15

度角的副道，以图有什么意外的发现。但是，他的非份之想只坚持了一半，便被孙殿英发现并臭骂了一顿，于是，这条副道便半途而废，或者说功亏一篑。

此时，曹狗儿就钻进了这条副道，正在朝着一个意外的地宫探进，而他自己却不知道，而且，永远也不会知道了。

爬了大约有一顿饭的工夫，他突然发现，自己再也爬不动了。因为，前面再没有通路。他，已经进入了一条死道。

奇怪，这隧道明明是通到西太后的地宫啊，怎么会是死道呢？曹狗儿想破了头也想不明白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道回去？一无所获。继续前进，可是，前而是厚厚的黄土。

怎么办？

他一咬牙一瞪眼，顿时来了流氓无赖的狠劲，骂一声：“我日你姥姥！”抄起尖镐就朝着那黄土刨了起来。

他本是一时气恼，并没有多大的决心，更没有想过要自己开出一条地道。如果他刨了一会儿刨不动时，便会丢手不干了。

出乎意料，他只刨了不到五镐，就听到“噗嗤”一声，那尖镐居然一下子刨出了一个黑黑的洞眼。他吓了一跳，把镐抽回，便觉得迎面吹来了一股阴风。

“我的天啊……”

几镐刨下，那小孔就变成了一个大口子。他爬进去，点着了随身带的那盏马灯一照，不由得怪叫一声。

一个人，正朝着他迎面扑来。曹狗儿抱头一躲，才堪堪躲开。

那个死尸，扑通一声倒在地上，摔成了两半。

原来，那是一具骷髅，不知为什么没有呆在那棺材里面，却一直抵墙而立，正好在曹狗儿开出的那个洞口旁边。狗儿的身子一钻出，便引得那尸骨再也站立不住，朝着他倒了过来。

曹狗儿的魂吓得顿时没了影。他大口地喘着气，好半天不敢看这地宫里的情形。

地宫里，只有一口巨大的棺材，一看便知是皇家的建制。棺材上的黑漆都脱落殆尽，描龙绘凤的图案也都模糊不清。

使曹狗儿惊讶的是，那死人居然没呆在棺材里，而是完整无缺地站在墙边——这，跟原先传说中的西太后的地宫情形大不一样啊。

他哪里知道，这个地宫不属于西太后。它，是乾隆的一个宠妃的梓棺。那个妃子在皇帝生前得到了那么不可思议的宠爱，以致皇帝临死前下了一道秘旨：要懿德妃盛装打扮之后陪着皇帝下葬。

用宠妃殉葬早已是废例，因而才有了这道密谕，因而这个陪葬地宫才搞得如此神秘，以致后人根本就不知晓。倒是北槐树村的这个赖皮曹狗儿瞎猫碰死耗子给撞了进来，发现了清史上的这个不大不小的秘密。

不知为什么，棺材上没有钉钉子，可能，这也是清宫的一个祖例吧。也可能，是当时操持此道的人心中太慌张，忙着用药把懿德妃弄迷昏过去之后就草草送她上路，以致忘了迷糊过去的人还可能活过来呢。

这个可怜的妃子果然活了过来，而且，从棺材里爬出。她发现自己已经被活埋在地下，那份恐惧的心情可想而知。她大叫，大跳，在伸手不见掌的黑暗中拼命朝墙上撞，以为那里就是门，就可能撞出声响，让外面的世界听到，从而引来人把她解救。

但是，她的声音，再也没有被外面的世界听到。

她就立在那里，活活吓死了。

曹狗儿从棺材里发现了一些珠宝，还有一些烂掉了的女人的玩意儿，没法拿到手。他觉得不过瘾，便把目光转向了那具倒在地上的尸骨。

一开始，他太害怕，不敢过于接近它。

但是，贪欲战胜了恐惧。他一步一步，走到了尸骨的旁边。

衣服烂没了，头发都掉了，连手上和颈上戴着的珍珠

项链也烂得不成样子，那大颗的珍珠用手一碰便成了粉末。

曹狗儿不由得大怒，真想朝着尸骨踢上一脚，大骂一声：“老妖婆，消遣你老子怎的？”蓦地，他又把脚收住了。

因为，他发现了一个东西，一下子，夺去了他的全部注意。

是那团从妃子的头上烂掉的头发。在乱发之中，有一个小小的东西发出了一种光彩。

那是什么？

狗儿上前，一把将它从乱发中取出。在灯下一照，他不由得倒吸了一口阴冷之气。

是一颗钻石！

早在清康熙年前，外国的一些进贡者就把大量的最好的钻石献给朝廷，只不过，清朝的人们对钻石的兴趣从来就没有大过中国的宝石和珍珠，因而，埋没了不少在历史上颇有丽名的钻石精品。

这颗钻石足有鸽蛋大小，通体幽蓝，纯净无比，晶面反映着一种惊人的光芒。狗儿多少知道一些钻石品质的事，一看之下，便知道自己发现了一个稀世珍宝。当下，他把钻石藏在身上，返身出来，顺着原道爬出了树坑，又呼吸到了阳世的空气。

谁知刚一出洞，便被一只大手按住了。

“好小子，你找死哩！”

一个看守兵怪笑着把他揪起，另一个大兵拿绳子就绑，要把狗儿送官处理。狗儿吓得连叫“好军爷饶命！”同时，也没忘了把那颗钻石悄悄地塞入口中，一口吞下了肚。

看守兵先是跟他要东西，然后又把他的全身搜了个遍，直到他们确信狗儿在坟中的所得都归了他们，这才算是满意，把狗儿痛打一顿，踢出了东陵管理区。

曹狗儿回到家后，怪事便出现了。

一进家门他便再也说不出话来，只是冲着媳妇和丈母娘傻笑。他的表情是那么可怕，媳妇和丈母娘看着他，像是看着一个魔鬼，尖叫着直朝墙角躲。据最后看到过狗儿的人说，他的脸皮不知怎么搞的，已经失去人色，变成一种幽蓝幽蓝的样子了。

这样，当他笑起来的时候，就比一个真正的鬼怪还怕人了。

没过几天，他便带着那种怪怪的微笑咽了气。

第一章

存款的人

现在,我们的故事正式开始了。

时间: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。

地点:北京天城接近郊区的一个十字路口附近。

在这个十字路口的北边有一家印刷厂,一所幼儿园,而在路西就是那座有名的政府机关大楼,用高墙严严实实地封住,外面的人无法知道里面发生了什么事,里面的人对外面的情况也一无所知。

在路南,还有一家银行储蓄所,是一个小小的门脸房,挂着“创生银行”的金字招牌,窗户和门都装着银灰色的拉合式铁栅栏。

此时,正是中午吃饭时间,那铁栅栏门给合上,房门却还在打开着,意在告诉人们:我们现在是吃饭呢,一会儿就重新开张。

在小小的营业厅里,此时只有一个穿着黑制服的保安员,手持警棍,随随便便在站在一个把角之处,接二连三地打着哈欠,最后干脆坐到了那张给顾客准备的用来写存单的椅子上。

[REDACTED]

就在那保安趴在桌上，正要睡着的时候，忽听有人在敲门。

“你们要干啥？”

保安站起，隔着铁栅栏门朝外一看，只见有三个西服革履的青年人站在门口，都带着商人才有的那种半真不假的微笑。

“我们是凯金公司的，要办存款。”

其中的一个商人柔声道，并把自己手中的提包朝上举了一举，显出很沉的样子。他身后的那两个商人也用同样的动作，朝着保安示意了手中的提包。

一看那高级的皮包，一看那鼓鼓囊囊的架式，颇有经验的保安便心中有数了：每个皮包里的款子至少都在十万以上。

“可是，我们现在是吃晌饭的时……”

保安说到这里又把嘴闭上了。因为，这时他的经理从柜台后面转了出来，先是朝他瞪了一眼，然后又满脸陪笑地走到了铁栅栏门前。

“请问几位是哪个单位的？是不是要存款啊？”

没等那几个商人点头，经理已经打开了铁栅栏门，把他们恭恭敬敬地请了进来。

这个储蓄所本是区工会和当地大银行互相帮助的一个产物，基本目的，是为了解决下岗职工的生活问题，因而，成立的时间不长，营业的情况也不理想。经理为了扩大顾客网，增加存款额，什么办法都想过了，也都不管用。这几天正在着急无法向上交代，巧好听到了保安和那几个大款的对话，不由得喜出望外，简直像是迎财神爷那样

点头哈腰地把几位让到了柜台前。

“请问几位，是公司存款，还是个人存款呢？”

“当然是公司存款。”

“那么，请问，可有公司的手续？”

“有。”

为首的那位轻声说着，麻利地打开了提包。

经理看到了一支汤姆式冲锋枪时，还眨了一眨眼睛。因为，他的纯商业的大脑一时还转不过弯来，想象不出正在发生什么事情。

那个保安反应倒快，刚跳起来，要朝这边反击，就有另一个拎提包的人快步上前，以奇妙的手法夺下了警棍，顺手一抽，便把那保安的整个下巴给抽碎了。

保安惨叫一声，摔倒在地，死了过去。

柜台后面还有两个女营业员，见此情景，吓得心胆俱裂，一个劲在地那里打哆嗦。

“不准乱动，不准报警，把钱都装进这个口袋里！”

为首的那人发出指令，流利得惊人，清楚得可怕。

经理接过那个口袋，再不敢多说一句，更不敢稍有怠慢，手忙脚乱地到每个营业台跟前，让营业员把抽屉里的款子都捞出来，一股脑塞到了口袋里。

有一个女营业员，本来是在后屋里吃饭的，听到了什么动静便探头来看。一见此景，她吓得叫了一声，刚要缩头回去，哪里还来得及？

第三个汉子本来已经站在了柜台内，正监督着经理的动作，挥起手中的半截把的冲锋枪，在空中抡了一个半圈，狠狠地砸在了那女人的头上。

只听“咔嚓”一声响，那女人的头盖骨就破裂成了七块半。

哼都没哼，她就软软地、慢慢地、几乎是优雅地堆在地上，变成了一团死肉。

经理和其余的营业员吓得魂飞天外，哪里还敢再起别的念头？他们用最快的速度把屋子里的钱（甚至都想把自己钱包里的钱包括在内了）装进了那只大口袋，又看着那三人抓过口袋，看都不看，便扬长而去。

站在那里，足有三分钟，他们缓不过气来。

三分钟以后，才想到了报警。

接到警报的，正是当天值班的本区的刑警队长。他率人用最快的速度赶到现场，同时还叫去了救护车，救起了那个仍然昏迷的保安，处理了那个已经死去的女营业员，照了像，采了鞋印，听取了经理和那几个女人对劫匪的描述。

刑警队长陷入了难受的思考之中。

这样的银行打劫案，到目前为止已经接到了不下五起。而且，都是同一伙人干的。他们的手法几乎一模一样，而且都是在同一个时辰出现，抢劫的对象都是这样的小储蓄所，所劫的金额也从来没有超过五万元以上。

但是，他们的手段却是异常凶恶，异常残忍，已经杀死了三个稍有反抗的营业员，还重伤了七个人。

三个劫匪都身怀武功，下手之快、之狠，超出了刑警队长以往碰到过的任何凶徒。

他们是一伙什么人？

为什么一直在本区内作案？

为什么要弄得如此血腥？如此恐怖？

队长实在想不出个所以然来，便决定要设立一个专案组侦破此案。负责这个专案组的，一定得是一个胆大心细、经验丰富的探员才成。

自然而然，他想到了大宇。

大宇虽然不过是一个高中生，却因为参与刑侦工作而小有名气。此时他已被聘为见习侦探，同时，他还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刑警队的专业训练。

昨天在学校大宇参加周末大扫除，晚上又去刑警夜校上训练课，累坏了。回到家脑袋刚一挨枕头，便进入了梦乡。

就在这时，队长的电话打来了，把他生生从一个关于温暖的床铺和温热的美酒的梦中揪了出来。